

牟氏地主庄园的兴起与暴发

栖霞县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

牟氏地主庄园的兴起和暴发不是偶然的，而是有其一定的基础和条件的。

栖霞牟氏一世祖牟敬祖，湖北公安县人，明洪武三年（1370年）以岁贡任栖霞县主簿。卸任后遂籍于栖霞县蛇窝泊社荆风乡中榆岭为农。从牟氏二世到七世，由于文化落后，丁稀族弱，常受邻人欺凌，于是产生了读书取仕的思想，开始“延明师课诸子”。八世牟道行，24岁于明万历十九年（1591年）举于乡，谒选河南府宜阳县知县，晋阶奉政大夫真定府同知。从此丁口始盛，文仕织昌。九世牟饒，清顺治六年（1649年），荐授沾化训导。十世牟国珑，康熙二十年（1681年）举于乡，三十年（169年）中进士，三十五年（1696年）选授直隶南宫县令。牟氏数代官宦家世，为牟氏地主家业的兴起奠定了基础。

十二世牟之仪（即牟墨林的祖父），于清乾隆壬戌（1742年）与其叔父分居，由城里悦心亭徙居古镇都村现庄园处。当时的庄园，只有楼房一座（今“西忠来”的祭祀大厅），后又在楼偏西处建草堂四间，即“小澗草堂”。那时，他们家境并不富裕。据牟愿相（牟墨林的叔弟）1799年著《小澗草堂古文集》所载：牟之仪“三十岁承叔命分爨，始从城内悦心亭徙居古镇都。……君顾内外萧然如寒士家，凡古鼎法书彝器珍玩一概无有，甚至几案床榻之属，人家日用者皆无之。乡居后，始稍稍置焉，多粗糲无文饰，君亦安之，不以为拙也。”

以上是牟家从十四世至十八世的家族繁衍情况。由于年代久远，人员众多，加之记忆能力有限，难免出现差错，敬请同族人及知情者给予指正。

（孙晓明 整理）

日 新 堂

宋 世 存

日新堂是牟墨林长孙分家立业后的堂号。本来按封建家规，长孙继承祖辈的产业多于其他诸孙，但由于日新堂人丁不旺，加上挥金如土，家境急转直下，走向衰落。

一、日新堂概况

我是栖霞镇上宋家村人，1932年农历六月，那年我16岁。当时全家6口人种着2亩薄地，全靠哥哥当瓦工、弟弟扛活挣几个工钱维持生活。我读了几年私塾，又加上我伯父宋国在日新堂当过把头的关系，便让我到日新堂帐房干了个跑腿的差事。

当时牟家整个家族已分家立业，分为六大家。老份为首家，堂号“日新堂”，主人是牟宗植，早年病故。他的老婆牟鹿氏，外号“大寡妇”，只有一个儿子牟燹，也死得挺早。儿媳姜振帼，黄县人，早年守寡，外号“小寡妇”。“小寡妇”有一个儿子牟绍堃，18岁病故，死后与马凌冢大地主李三崴的闺女订了阴魂亲。还有一个闺女牟衍淑，婚配黄县丁家丁佑民。当时由于乡间兵荒马乱，小寡妇便在烟台北山买了两座楼，和大寡妇及女儿一起搬到烟台居住。家中的一切事情委托帐房先生办理。当时的正帐房是尹同善，掖县人，他在家大小事说了算。

日新堂是牟墨林的祖传遗产，钱多势大，地广房多。记得当时大院的房子分布是：

1. 北房5间。房内每间四壁都是白灰抹墙，小灰砖铺地，